



MCET-S20250606-16

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S20250606 (12-1)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水和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龙泉水务(泰安)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6年06月09日

管控环境技术(山东)有限公司

Management and Control Environment Technology (Shandong) Co., Ltd.



检测报告声明

1.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仅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（CMA 章）的报告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
2.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，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
3.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，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样品性状、保存方式等与检测方法要求不一致，带来的偏离影响及样品来源由委托方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在线监测设备验收/比对检测，本单位仅对我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
4.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5.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，不予受理。对于不可重复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及其检测项目不予受理。

6.报告检测结果中如附执行标准/限值，该执行标准/限值由客户提供，如需折算，我单位只根据客户提供的所在行业折算要求进行折算，客户确保提供的适用性。

7.我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频次进行样品采集，如样品采集频次和数量不满足监测技术规范、国家或地方监管要求，则该报告不作为企业向社会(含监管部门)证明其是否达标排放的依据，仅供企业内部使用。

8.除委托方特别申明，本公司将选取资质认定范围内且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开展检测。委托方如需指定特定标准方法，应在委托合同中书面明确，本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及资质能力情况予以执行。

9.报告加盖 CMA 标志的检验检测项目，已纳入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》。未加盖 CMA 标志的项目，系因相应检验检测标准暂未纳入能力项目库，该检测结果仍真实有效。市场监管总局对“一单一库”实施动态管理，我单位将随能力项目库更新同步调整 CMA 标志的使用。

10.除委托方特别申明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
11.除委托方特别申明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不少于六年，生态环境监测领域依据《生态环境监测档案管理技术规范》（HJ 8.2）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12.本报告一式三份，两份交与委托方，一份由检测机构保存。

本单位通信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管控环境技术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南天门大街 3682 号 4 号楼

邮政编码：271000

电 话：0538-8932228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S20250606(12-1)

第 1 页 共 3 页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龙泉水务（泰安）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大汶口工业园		
联系人	刘盈	联系电话	13734437733
采样人员	张德宝、徐甲豪		
评价标准	--		
结论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判定。		
备注	--		

二、检测内容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数量	样品描述
废水	废水总排口	悬浮物、总砷、总铅、总镉、色度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、总汞	500mL×12 1000mL×6	完好 (浅黄色、透明)
采样日期	2026.06.02	检测日期	2026.06.02-06.08	

—本页以下空白—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S20250606(12-1)

第 2 页 共 3 页

三、检测结果

1.废水

检测点位	废水总排口		采样日期	2026.06.02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FS26060214	悬浮物	2.3	2.1	2.3	mg/L
	总砷	ND	ND	ND	μg/L
	总铅	ND	ND	ND	mg/L
	总镉	ND	ND	ND	mg/L
	色度	8	8	8	倍
	五日生化需氧量	1.0	1.1	1.0	mg/L
	石油类	ND	ND	ND	mg/L
	总汞	0.84	0.81	0.87	μg/L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。				

—本页以下空白—

3005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S20250606(12-1)

第 3 页 共 3 页

四、检测依据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主要仪器设备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/FA1004N	--	mg/L
	总砷	HJ 694-2014 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原子荧光光度计 /AFS-933	0.3	μg/L
	总铅	GB/T 7475-1987 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TAS-990AFG	0.03	mg/L
	总镉	GB/T 7475-1987 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/TAS-990AFG	0.002	mg/L
	色度	HJ 1182-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	pH 计/PHS-3E 具塞比色管/50mL	2	倍
	五日生化 需氧量	HJ 505-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恒温恒湿箱 /LHS-80HC-1 滴定管/25mL	0.5	mg/L
	石油类	HJ 637-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红外分光测油仪 /OIL480	0.06	mg/L
	总汞	HJ 694-2014 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原子荧光光度计 /AFS-933	0.04	μg/L

** 报告结束 **

编制人: 薛淑惠

审核人: 赵博博

授权签字人:



签发日期: 2026 年 06 月 09 日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